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年報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披露規定，就本公司於2021年8月6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提供更多資料。

該計劃概要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僱員；(b)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或賣方；(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

根據該計劃並在其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一定)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獎勵」)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獎勵可(i)自股份池作出；或(ii)以直接配發新股份予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形式作出。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及各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的權益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總數(「獎勵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任何經更新限額的批准日期(如有)已發行股份的10%(基於採納日期的1,026,351,5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即102,635,151股股份)(包括透過直接配發授予的該等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基於採納日期的1,026,351,5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即10,263,515股股份)。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每股獎勵股份，不得導致有關選定參與者於直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經獲授予並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每次授予日期的證券收市價，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應付款項

根據該計劃，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董事會有關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拒絕接納有關獎勵，否則授出獎勵股份應被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時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歸屬期及釐定購買價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初，董事會應(經計及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後)釐定於該財政年度將分配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或透過受託人為該計劃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集團貢獻最高金額(「集團貢獻年度闕值」)，以就實施該計劃認購或購買股份。

集團貢獻年度闕值須(及擬)用於撥付(i)將就實施該計劃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及(ii)完成認購或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有關其他必要開支)(視情況而定)。該計劃項下授予獎勵的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後，可不時自本公司的資源中獲支付若干款項，以供受託人使用或經受託人授權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視情況而定)認購或購買將構成股份池的股份，惟該等款項連同就該財政年度支付的任何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集團貢獻年度闕值。

該計劃的餘下使用年期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該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即2031年8月6日)，及於該期限屆滿後不能再授出獎勵，惟該計劃規則應在必要的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令該計劃有效期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

該計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獎勵(包括合共向任何董事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的獎勵)。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獎勵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歸屬、註銷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本公佈為年報的補充，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黎明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笑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繼陽先生、羅志豪先生及林東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內。